

致：所有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先生／女士：

為預製混凝土建造、「組裝合成」建築法及 鋼化玻璃熱浸程序提供合格的監督

預製混凝土建造及鋼化玻璃普遍使用於發展項目，而目前有數個發展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現正於生產組件階段。預製混凝土構件、組裝合成組件及鋼化玻璃一般都在內地廠房預製／生產。

2.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7(1)條第 6 項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在批准發展項目的圖則時會施加條件（批准條件），包括要求項目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按適用情況而定），為鋼化玻璃的熱浸程序，以及為預製混凝土構件、組裝合成組件、組裝合成組件預先安裝的飾面的預製、組裝及檢查提供合格的監督。因此，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須每月最少一次到預製混凝土工廠及「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預製廠房進行巡查及審核。他們並須各自委派所屬職能工作班子的人員擔任監督人員，即符合《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規定的 T3 級別適任技術人員，負責每星期最少一次監督預製混凝土構件及組裝合成組件的生產，以及監督熱浸程序，其中須涵蓋項目所使用的鋼化玻璃板的最少 30%。各有關人士應參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7、APP-143 及 ADV-36。

3. 本港現正實施抗疫措施，其中一項是加強過境管制，認可人士¹、註冊結構工程師¹、獲授權簽署人及各職能工作班子的監督人員，可能難以遵行巡查廠房相關批准條件。考慮到這次的獨特情況，屋宇署採取務實而靈活的方式，採納以下可符合批准條件的替代安排，並即時生效：

- (a) T3 級別適任技術人員及獲授權簽署人應採用視訊電話²進行監督。就此，上述人士應與他們在廠房的助理合力履行職責，而該名助理並非批准條件所要求負責進行不斷監督的任何一名註冊承建商監督人員；
- (b) 透過視訊電話監督廠房的工作，其水平不應遜於由 T3 級別適任技術人員及獲授權簽署人根據批准條件的規定親自在廠房內進行的監督。此外，錄像中涵蓋的所有監督項目應同時載於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獲授權簽署人的記錄簿及審核報告內，並根據下文第 (c) 節所載的規定，連同數碼影像唯讀光碟 (DVD-ROM) 一併呈交；
- (c)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獲授權簽署人應在透過視訊電話完成監督的 14 天內，將載有錄像記錄的數碼影像唯讀光碟呈交屋宇署。上述人士應用油性筆在每張唯讀光碟上簽署，以表明其本人親自使用視訊電話以履行批准條件；以及
- (d) 運送至建築地盤的預製混凝土構件或組裝合成組件是分別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43 及 ADV-36 的規定進行現場審核。就此，現加強審核規定，審核的抽樣率須為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最少 2%，而最低要求是每 10 批構件中，最少須抽樣審核其中一批。至於組裝合成組件，審核的抽樣率最少須為每類組件的 2%。監督熱浸程序方面，視訊電話進行的監督工作須涵蓋按此安排下生產為該項目所使用的鋼化玻璃板的最少 50%。

¹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可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43 及 ADV-36 載列的規定進行現場審核，而無須巡查廠房。

² 視訊電話是指透過電話或電腦通訊網絡以實時語音及視像進行的雙向即時通訊。錄像記錄須為彩色，解像度不低於 480p。

4. 屋宇署將持續檢討上述安排。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署長／拓展(2))

何漢傑



代行)

副本送：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2020年2月7日